

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郵 遞 區 號	
土地座落	區 段 小 段		
	地 號： 計 筆	份數	

申請書加註事項(請打鉤「」,無需加註者免填)

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加註「都市計畫發佈日期」 其他()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

自領

郵遞(掛號郵資請自付) 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※注意事項：
1.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10筆地號以內)。
 2.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,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,郵資由申請人自付,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 3. 作業期限:三工作天(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加會其他單位案件者。為三工作天以上。)
 4.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5筆以內者,收取新臺幣100元,逾5筆者,每增加1筆加收新

路區建字
第 號
年 月 日 時

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